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岗生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岗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岗生先生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竹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